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申信 01	债券代码：136698.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2	债券代码：143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16申信0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2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正面，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4.08%

发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17华信Y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17华信Y2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被动减持上市子公司的股份

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发布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根据公告显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被动减持华信国际的部分股份系由于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将被执行人上海华信持有的15,352,100.00股华信国际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原冻结案号为（2018）闽01财保3号）变为可售冻结，并在三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方式将上述股份卖出。

#### 1、 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占华信国际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90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4日	1,050,000	0.04%	
	2019年1月25日	650,000	0.03%	
	2019年1月28日	700,000	0.03%	
	2019年1月29日	950,000	0.04%	
	2019年1月30日	700,000	0.04%	
	2019年1月31日	750,000	0.03%	
	2019年2月1日	950,000	0.04%	
	2019年2月11日	950,000	0.04%	
	2019年2月12日	850,000	0.04%	
	合计	<b>8,450,000</b>	<b>0.37%</b>	

#### 2、 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2月12日)	
		股份数量	占华信国际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华信国际总股本比例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84,501,534	60.78%	1,376,051,534	60.41%

截至2019年2月12日，上海华信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华信国际股份共计8,450,000股，占华信国际总股本的0.37%，占被执行股份的55.04%。本次减持是法院在未通知上海华信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行为，并非主动减持行为。

## (二) 发行人近期诉讼事项

2019年2月22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近期诉讼事项基本介绍如下：

1、案号：（2018）豫0105民特68号；受理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9年1月11日上午9:00；案由：实现担保物权纠纷；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本案不涉及；

2、案号：（2018）豫0105民特69号；受理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2019年1月23日；案由：实现担保物权纠纷；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本案不涉及；

3、案号：（2019）豫0105执21号（一审案号：（2018）豫0105民特59号）；受理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书面审理；案由：实现担保物权纠纷；原告：杭州翀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本案不涉及；

4、案号：（2019）豫0105执21号（一审案号：（2018）豫0105民特59号）；受理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书面审理；案由：实现担保物权

纠纷；原告：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起诉标的：本案不涉及；

5、案号：（2018）豫01民初字第5916号；受理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合同纠纷；原告：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被  
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321,408,799.67元；

6、案号：（2018）沪0115民初89873号；受理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1,712,430.00元；

7、案号：（2019）沪0115民初2750号；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30,000,000.00元；

8、案号：（2019）沪0115民初2776号；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海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20,000,000.00元；

9、案号：（2019）沪0115民初2864号；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31,331,508.85元；

10、案号：（2019）沪0115民初2865号；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海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55,000,000.00元；

11、案号：（2019）沪0110民特96号；受理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实现担保物权纠纷；原告：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  
公司；被告：上海互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互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润得能源有限  
公司、上海业伟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标的：658,514,738.37元；

12、案号：（2019）内03民初8号；受理法院：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合同纠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被  
告：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

73,616,844.94元；

13、案号：（2019）内03民初9号；受理法院：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合同纠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被告：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31,549,847.95元；

14、案号：（2018）沪0115民初53201号；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债券交易纠纷；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41,766,575.00元；

15、案号：（2019）粤0104民初3815号；受理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被告：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华信中能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起诉标的：12,243,282.33元；

16、案号：（2019）沪74民初104号；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起诉标的：148,773,388.48元。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